

案件編號:359/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59/200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下稱刑庭)審理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08 年 5 月 2 日，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見卷宗第 63 頁的裁判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本人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見卷宗第 86 至 89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述裁判並無任何違法之處，上訴法院應駁回上訴(見卷宗第 91 至 92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

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99 至 100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卷宗。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刑庭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刑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眾多同類案件中，經採納駐本審級的同一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至少在《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 A 曾於 2005 年 2 月被判高利貸罪罪名成立，被處以一年徒刑，緩刑兩年(案號：前 PCS-106-03-6 或今 CR3-03-0086-PCS)。

然而，在 8 個月後，又因犯下非法再入境罪而被處以八個月徒刑，緩刑兩年(案號：CR1-05-0180-PSM)。

之後，又於 2006 年 10 月，因犯下一項《刑法典》第 317 條所指的「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罪和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而在這兩罪並罰下被處以八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案號：CR2-06-0176-PSM)。

而這最後的有罪判決亦導致前述兩項緩刑相繼被廢止，故上訴人一共須服回兩年零四個月的徒刑。

由此可見，上訴人在獲得首次緩刑後，仍重新犯罪，且全都在首次緩刑期間進行。單憑這點，本院已不能相信其一旦獲假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方式去生活，不再犯罪。故上訴人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不論其是否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案中所有有關建議批准假釋與否的報告或意見書，對法院來說，並不具有強制約束力，因此法院還應根據自己的判斷去裁決。

三、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8 年 5 月 2 日對其作出的不給予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服務費，而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6 月 2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